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一補正發放日

三、事由：

擬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一補正發放日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0 年 6 月 27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0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00 年 6 月 24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041000 元 (折合新台幣約 0.1517 元)，

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其他：無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00 年 6 月 23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尙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參與分配 TDR：10000000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100000000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西元 2010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41 港元，實際金額將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二) 每單位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存託機構就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兌換後新台幣分派金額之 1%計收費用，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並同時扣除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三) 茲訂定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09-1277)代為發放(發放至元)，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陽光能源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